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经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1,822,92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股，募集资金21,000,038.4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2）第03360001号《验资报告》，2022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115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将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21,000,038.40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3050020210120100097222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13,652,605.95
加：利息收入	10,132.98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662,738.9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662,738.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已办理完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050020210120100097222）的注销手续。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 （一）《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明细》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